

常見校園傳染並建議自主隔離時間：

配合衛福部及教育部規定滾動修正：重申請務必落實傳染病防治措施及宣導「**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**」，以維護師生健康及杜絕群聚感染發生(113/05/02 更新修正)。

疾病名稱		自主管理/隔離時間		通報單位			備註	
腸病毒	一般	身分學制別	自主管理/隔離時間	主管	衛	校		
				機管	生		安	
				教	衛			
				育	生			
				局	局			
		幼兒園生	通知家長送醫治療，並要求家長自當日起為該兒童請假至少連續 7 日	●	●	●	●	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4 月 29 日中市衛疾字第 1130055451 號公告修正「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、停托之防疫措施」辦理
		國小生	需在家自主隔離 5-7 天，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				●	依據「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、停托之防疫措施」辦理(113/04/29 修訂) 依傳染病防治法、學校衛生法辦理
	併發重症	依專責區域醫院以上進行隔離與治療後，依衛生單位安排返校		●	●	●	●	依法定傳染病規定辦理
水痘	一般	經醫師評估水泡已完全結痂乾燥				●	●	依傳染病防治法、學校衛生法辦理 同一班級 7 天內達 2 例，屬群聚感染
	併發症	依專責區域醫院以上進行隔離與治療後，依衛生單位安排返校		●	●	●	●	依法定傳染病規定辦理
流感	一般	建議在家自主隔離 5 天，需至退燒至少 24 小時後，才能返校						依傳染病防治法、學校衛生法辦理 同一班級 7 天內達 5 例，屬群聚感染
	併發重症	依專責區域醫院以上進行隔離與治療後，依衛生單位安排返校		●	●	●	●	依法定傳染病規定辦理
病毒性腸胃炎 (輪狀/諾羅/腺病毒)		建議至少 3 天(無症狀後 + 48 小時)					●	依傳染病防治法、學校衛生法辦理 教育部規定辦理
新冠肺炎(COVID-19) 中重症/併發症		依專責區域醫院以上進行隔離與治療後，依衛生單位安排返校						依法定傳染病規定辦理
百日咳/肺結核				●	●	●	●	
第五類法定傳染病								
猴痘/Q 熱/羌蟲病								
登革熱								
疥瘡/頭蝨		依醫師指示治療後 5-7 天				●	●	校園有發生一例，皆須通報衛生單位
紅眼症		依醫師指示治療後 5 天，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					●	依傳染病防治法、教育部規定辦理
群聚事件		配合地方衛生及教育單位主管指示		●	●	●	●	1-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及校安通報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，同時依據各地方政府訂定之停課決策機制，審慎評估是否適時採取停課措施。(各機關(構)經評估需採取停課措施時，務必報備教育局) 2. 依傳染病防治法、學校衛生法辦理